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十月公社科技创业园内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桃元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62,7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64%。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即将届满，原董事会成员由李桃元先生、危义忠先生、史有林先生、徐波先生、厉永兴先生组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李桃元先生(连任)、危义忠先生(连任)、史有林先生(连任)、徐波先生(连任)、厉永兴先生(连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7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表决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增加 3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股东代表董事，增加后董事会成员人数从现时的 5 名增加至 9 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7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表决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友梅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周友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7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表决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蓉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刘蓉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7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表决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丁宏宝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股东李桃元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拟提名丁宏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7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表决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南

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7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表决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每年向每位独立董事支付 6 万元（税前）的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取得津贴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7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表决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决策科学性及效率，根据《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丁宏宝、刘蓉及周友梅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周友梅为主任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6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李桃元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决策科学性及效率，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李桃元、周友梅及刘蓉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刘蓉为主任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6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李桃元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7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表决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决策的效率和决策水平，完善公司治

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7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表决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董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7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表决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治理需要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公告的《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17-1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7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表决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治理需要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公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17-1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7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表决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规范治理需要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公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17-1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7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表决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规范治理需要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条款。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公告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告编号：2017-1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7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表决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规范治理需要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公告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17-1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7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表决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治理及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特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7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表决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监事会决定提名刘忠文先生（连任）、毛江涛女士（连任）为公司第二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均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7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表决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学锋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宇航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刘宇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刘宇航先生因个人岗位调整，不再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现提名王学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7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表决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提名刘宇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现刘宇航先生因个人岗位调整，已不再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不再适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决策科学性及效率，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李桃元、王学锋及周友梅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李桃元为主任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

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6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李桃元回避表决。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提名刘宇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现刘宇航先生因个人岗位调整，已不再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不再适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决策科学性及效率，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提名李桃元、王学锋及刘蓉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学锋为主任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6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李桃元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8 日

